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可能投資事項的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可能投資事項的機會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及持牌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以及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就正式協議之條件及條款進行磋商。董事會宣佈，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與中國公司及最終股東訂立附函(「附函」)，以修訂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簽署正式協議的日期，有關日期應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附函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訂立附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投資事項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鄭雅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周景樂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